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須予披露交易 延遲刊發有關盈利預測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首次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延遲刊發有關盈利預測之進一步公佈(「延遲事項」)。除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延遲事項的最新消息及進一步資料。訂立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駿驥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評估項目公司的公平市值(「估值」)。由於估值師已採用收入法作為估值方法，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本公司須將於該公佈刊登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包括(1)附錄一之B部第29(2)段所訂明資料；及(2)根據規則第2.07C條有關載於公佈之專家聲明資料(附錄一之B部第5段所訂明者)之進一步公佈(「進一步公佈」)。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其核數師審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該公佈日期)進行之估值涉及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自此，核數師已開始向估值師及本公司收集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

然而，根據核數師之標準工作流程，於獲得相關證明文件後，彼等需要至少兩週以審閱所有假設及其他相關文件。於本公佈日期，核數師仍在審閱所需證明文件，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完成審閱。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第一週為公眾假期，且核數師需要時間確認有關資料，董事會預期，進一步公佈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誠如首次延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之規定（「豁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有條件向本公司授出豁免。為達成豁免之條件，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